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7號

上訴人 黃沛瑜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上訴人 曾○瑄

法定代理人 鄭○敏

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